

证券代码：833076

证券简称：方元明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秦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白飞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。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宋元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。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宋方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,131,581股，占公司总数的100.00%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董事秦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董事白飞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董事宋元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彬先生、耿继环女士书面辞职的报告，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；公司董事会对常彬先生、耿继环女士任职董事期间给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秦笙先生、白飞鹏先生、宋元魁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秦笙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硕士。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，就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就职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2015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丰年永泰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。2017 年 1 月至今，任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 年 6 月至今，任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2017 年 11 月至今，任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 年 4 月至今，任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白飞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机械设计专业。2008 年 7 月到 2009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威远电子，担任技术部长助理；2009 年 1 月就职于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、组长、事业部经理，主任设计师职务，2018 年至今担任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电部主任职务。

宋元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信息管理专业。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高压试验站站长、高压出线套管工段调度员；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西安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、质量部部长；管理者代表、质量部部长；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新创机械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管理者代表、质量部部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董事常彬先生、耿继环女士的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公司已任命新董事秦笙先生、白飞鹏先生、宋元魁先生，已由股东会决议通过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完善公司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